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安定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年 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	表 號	3311-04-03-3

臺南市安定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

中華民國110年

單位：件

區域別	調 解 方 式												協 同 調 解			
	合 計				委員集體開會調解				委員獨任調解							
	計	成立	成立比率 (%)	不成立	計	成立	成立比率 (%)	不成立	計	成立	成立比率 (%)	不成立	計	成立	成立比率 (%)	不成立
總計	215	159	73.95%	56.00	18	16	88.89	2	197	143	72.59%	54	—	—	—	—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編製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自存。